

安徽省休宁县教育局文件

休教教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休宁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 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现将《休宁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休宁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“阳光分班” 实施方案

根据省市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起始年级“阳光分班”工作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“阳光分班”工作严格执行“五坚持三严禁”准则。坚持全面覆盖。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除仅有一个班级的，均采取阳光分班。坚持均衡配置。力求每个班级师资配备合理均衡、学生总数基本一致、男女生比例等大体相当。坚持阳光公开。做到方案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坚持随机生成。可采用先随机确定学生，后由学校均衡组建的教师团队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班级。坚持班级稳定。分班结束后，学生不得随意调整班级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学校需制定调整方案并报县教育局同意。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入学考试分班，严禁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、实验班以及其他形式的特殊班级，严禁将竞赛成绩、证书证明作为编班依据。

二、规范工作流程

小学、初中起始年级设 2 个及以上班级的学校必须按规定要求实行“阳光分班”。分班工作由实行“阳光分班”学校负责开展。县教育局、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参与城区学校分班并派员进行现场监督，对乡村学校阳光分班情况进行督查。“阳光分班”具体流程如下：

(一)科学制定方案。实行“阳光分班”学校要根据实际，认

真研判生源结构、性别构成、师资力量等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本
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，报县教育局和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
备案，并按照实施方案规定，精心组织开展阳光分班工作，确保
此项工作有序完成。分班工作要在相关人员监督下现场组织，鼓
励学校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均衡分班。

(二)合理配置师资。各义务教育学校对起始年级班级任课教
师构成要认真研究、科学安排，要坚持均衡配置，确保每一个班
级任课教师团队力量大体相当，不得将骨干教师、社会认可度高
的教师集中配置到一个或几个班级。

(三)严格工作流程。实行“阳光分班”的义务教育学校组织
分班相关信息应提前通知家长，随机邀请一定比例的家长代表，
现场见证学生抽取和班级确定的过程。随机确定学生分班后，原
则上现场打印班级学生名单，再由教师团队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
班级，全程影音记录存档备查。分班产生的最终学生名册(含对
应的班主任)必须现场公布。城区学校分班结果当天第一时间上
网面向社会公示，乡村学校分班结果第一时间报县教育局备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“阳光分班”是实现义务教育公平的基本
要求，各校要深刻认识“阳光分班”对保障教育公平、维护群
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意义，要明确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要求落
实落地。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、讲纪律的高
度，严肃认真开展工作，书记、校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。

(二)强化过程监管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保护学生隐私，
分班结果公示内容不得包含学生敏感信息。各校分班结果必须在

学校门口公示栏予以公示，同时上传“皖事通”系统。8月30日家长可凭皖事通注册账号，在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界面“登记信息查询”端口查询子女分班结果。

(三)严肃追责问责。构建“三位一体”监督体系，县教育局将结合开学检查等工作，通过现场观察、查阅资料、师生访谈等方式核查分班政策执行情况。重点查处以权谋私、违规操作等问题线索。依托全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投诉平台、公布监督电话等形式畅通举报渠道，及时依法依规核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。对违规学校和个人，按管理权限予以严肃问责追责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校要将“阳光分班”政策纳入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体系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家长会等多种载体和形式，广泛宣传“阳光分班”的目的、意义、方法和程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释疑解惑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妥善处理舆情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“阳光分班”工作平稳有序。

请相关学校于8月26日前将“阳光分班”工作方案报教育局和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备案，8月29日将分班落实情况及学生花名册电子稿报县教育局教育股（联系人：曹珍；联系电话：0559-7511106；邮箱：741881090@qq.com）。